

滑县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情形 |
|----|----------|------|---------------------|---------|---|--|---|
| 1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行政确认 | 4105260034 G0001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三）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一、从发文之日起，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登记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划内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审核工作。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管理及工作经费支持，加强对所属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技术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和持证上岗等制度，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保证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要建立规范、高效、便民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指南，并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四、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及时、客观、准确地向省科技厅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五、省科技厅加强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2015年10月9日 | 1.受理阶段责任：在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发放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管理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登记要求的申请不予登记的； （2）对不符合认定登记要求的申请予以登记的； （3）参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01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部分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45项“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因。同步接收纸质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电子版资料。</p> <p>2.审核责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包括企业是否真实存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p> <p>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企业申报资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认定要求的企业不予推荐的；</p> <p>（2）对不符合认定要求的申请予以推荐的；</p> <p>（3）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3 |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02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51项“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包括企业是否真实存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企业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要求的不予推荐的； （2）对不符合认定要求的予以推荐的； （3）参与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4 |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03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第八条：“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或本部门申请单位填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按要求统一集中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不直接受理平台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包括申报材料是否完备，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需要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企业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5 |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04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科技部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第十二条：“各地方要把推动区域性联盟建设作为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紧迫任务。……推动构建区域性联盟……。”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六条：“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瞄准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三、《河南省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2009—2020年）》（豫政〔2009〕78号）第五条：“探索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我省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四、《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实施办法》（豫科〔2013〕146号）第三章，第六条：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统一受理联盟的构建申报。联盟的申报采取公开征集的方式，由牵头单位联合行业相关成员单位经所在地科技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推荐申报。五、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53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p> <p>2.审核责任：按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查看是否属于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p> <p>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企业申报资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p> <p>（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p> <p>（3）参与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6 |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查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05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新型研发机构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相关业务指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家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备案申请和日常管理等工作。</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理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查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企业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推荐的； （3）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查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7 | 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06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和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科〔2017〕180号）二、遴选程序（一）申报。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由各省辖市、直管县科技局、财政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择优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理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企业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要求的企业不予推荐的； （2）对不符合认定要求的申请予以推荐的； （3）参与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8 |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07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豫科〔2019〕166号）第七条：“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规定，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2. 指导重点实验室运行和管理，组织与督促重点实验室建设；3. 协助省科技厅开展重点实验室的检查、验收和评估；4. 协调落实相关优惠措施；5. 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6.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7. 负责新建重点实验室的形式审查和推荐。”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55项：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理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需要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企业申报资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要求的企业不予推荐的； （2）对不符合认定要求的申请予以推荐的； （3）参与省重点实验室认定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9 | 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08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第五条 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省直部门(单位)或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是联合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1. 根据省联合实验室建设指南，组织本部门开展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室达标认证项目的申报工作；2. 负责联合实验室建设计划的实施，指导联合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3. 对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开放运行，在资金匹配、人才培养与引进、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56项：国际联合实验室审核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理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需要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资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0 | 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09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第五条 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第九条 省联合实验室的组织推荐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省联合实验室做好接受评估的准备工作，审核和汇总评估申请材料，并报送至受委托机构。</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1 |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10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板，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豫院所、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直接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2 |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11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3、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申报示范机构，需要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给省科技厅。”</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3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12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第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地孵化器的认定工作，并依照本办法申请国家级孵化器认定。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58项“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4 | 河南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H0013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科技部《《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高〔2016〕231号):“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条件成熟时可组织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并进行形式审查后择优向科技部推荐。”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或楼宇构建众创空间。鼓励依托创业投资机构,打造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为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供融资支持。”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31号)“大力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支持各省辖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各类创新创业资源,打造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4.《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第八条:“省科学技术厅定期组织省级众创空间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评审备案,达标一批,备案一批。”。5.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58项“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2.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河南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15 |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14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加大政府引导扶持力度。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积极引导和支持众创空间发展，出台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构建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1号）：“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或楼宇构建众创空间。鼓励依托创业投资机构，打造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为小微企业和创业人员提供融资支持。”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8号）“依托各类主体，布局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多层次孵化载体,打造创业成本低、成功率高、具有龙头引领作用的双创孵化品牌,为科技成果转化和初创期小微企业提供发展空间。”4.《河南省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豫科〔2016〕157号）第八条：“省科学技术厅定期组织省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评审备案，达标一批，备案一批。”5.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58项“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p> <p>2.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校。</p> <p>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p> <p>(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p> <p>(3)参与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16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H0015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第3条：“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围绕我省着力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选择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创新型骨干企业，从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产业创新联盟构建、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到人才、技术集聚，整合创新资源，协同社会创新力量，加快创新发展，形成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2.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45项“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理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校。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7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年度评估审核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H0016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第3条：“实施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围绕我省着力发展的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选择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创新型骨干企业，从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产业创新联盟构建、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到人才、技术集聚，整合创新资源，协同社会创新力量，加快创新发展，形成一批主业突出、行业引领能力强、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2.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改、工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创新龙头企业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理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年度评估审核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需要根据需要实地核校。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年度评估审核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8 |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查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17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61项“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查推荐”。</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查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推荐的; (3)参与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查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19 |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18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各地方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县市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的政策措施,抓好督查落实,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开展。”2.《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豫科〔2021〕174号)总体要求中的基本原则第三条:瞄准基层需求、强化精准服务。坚持自愿互利、双向选择,实行按需选派、靶向服务。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负责收集基层科技需求,省、市、县结合科研团队、科技人员、乡土人才等专业特长、实践经验针对性选派,科技特派员结合受援县、受援单位实际需求开展精准服务。</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推荐的; (3)参与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20 | 科技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19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第六条 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省科技厅及其授权或委托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项目管理工作；对本地区或本部门（单位）项目申请（承担）单位和项目申请（承担）者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相关材料的初审和组织上报，做好跟踪服务，积极协调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44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21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管理（初审）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20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45项“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 2.审核责任：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需要根据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管理（初审）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22 | 科学技术奖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21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5号发布，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p> <p>3.《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豫政办〔2019〕32号）规定，河南省科技奖励制度实行提名制，由相关部门、组织机构、专家学者提名制度，进一步规范和简化提名程序。相关部门是指各省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经省科技部门认定的其他部门。</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p> <p>2.审核责任：按照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需要根据需要实地核验。</p> <p>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推荐的；</p> <p>（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推荐的；</p> <p>（3）参与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23 | 农业科技园区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22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国科发农〔2018〕30号）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18〕31号）第十条，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向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第八条 园区申报单位须成立县（区）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河南省和地方有关政策以及制定配套政策；同时，组建具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园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园区建设与管理的政府职能，负责园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第九条（一）园区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从严控制，避免同质化建设；第十条（一）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向所在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p> <p>2.审核责任：按照农业科技园区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需要根据需要实地核验。</p> <p>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推荐的；</p> <p>（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推荐的；</p> <p>（3）参与农业科技园区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24 | 省科技惠民计划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23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依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和《中原经济区规划》，参照科技部、财政部《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河南省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第九条 基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基层组织单位）负责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组织及承担单位（技术依托单位）的遴选；负责落实资金、政策、人才等保障条件。基层科技主管部门是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十一条 申报与审批（一）基层组织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二）县（区）级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后，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经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及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正式行文报送省科技厅。</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省科技惠民计划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省科技惠民计划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25 | 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24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关于印发<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科〔2021〕165号）和《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第四章申报与培育的第十条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采取自愿申报方式。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申报单位通过省直部门（单位）推荐上报；其他申报单位通过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三起来”示范县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推荐上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单位通过管委会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统一受理。</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推荐的； （3）参与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26 | 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初审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H0025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技厅河南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工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00〕94号）中：建立10个河南主产优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河南）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豫科〔2011〕194号）中“七”；《关于印发〈关于培育河南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科〔2015〕57号）、《河南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1】195号）第六条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统一受理。</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理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需要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推荐的； （3）参与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初审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27 | 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评价推荐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H0026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豫科〔2020〕135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南省创新引领型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豫科〔2020〕166号），高新技术企业在培育期内达到“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企业条件的，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升级“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企业申请，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受理企业提交的升级申请，经评价后符合条件的在服务平台进行确认并添加评价意见，正式行文推荐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45项“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理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评价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需要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评价推荐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28 |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27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1.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放权赋能有关工作的通知》（豫科[2021]181号）和《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滑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滑编[2021]56号）做出增加。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二、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四)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立县(市)与省直部门直通车制度，行政审批业务县(市)与省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项目直报，省辖市不再汇总审核，要素资源由省直有关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对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实行清单式管理。第62项“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p> | <p>1.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等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2.按程序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核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29 |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28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条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载体的基本程序：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同意其认定为“安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试点）”、“安阳市众创空间（试点）”。</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因。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 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 （3）参与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工作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30 |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 其他职权 | 4105260034 H0029 | 滑县科学技术局 | <p>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条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载体的基本程序：</p> <p>（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p> <p>（三）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同意其认定为“安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试点）”、“安阳市众创空间（试点）”。</p> | <p>1.受理责任：收到平台申请后，对要件齐全程度进行初审。要件不全的及时退回，并详细告知原由。同步接收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p> <p>2.审核责任：按照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初审推荐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主要审核相关支撑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等，并根据需要实地核验。</p> <p>3.推荐责任：汇总整理拟上报申报资料提交省科技厅。</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核推荐的；</p> <p>（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推荐的；</p> <p>（3）参与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及有关活动的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4）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